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瑞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实施。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姚瑞波先生、战丽娜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普陀区赢华国际广场8号楼510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实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披露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1)。

3、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实施。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激励计划。

鉴于本激励计划已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的447.40万份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此外,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或/和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能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将本次终止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解聘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1988年8月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5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 项目 |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项目质量复核人 |
|---|---|---|---|---|
| 姓名 | 宣陈峰 | 方超 | 金梅梅 | 吴光明 |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2010 | 2019 | 2020 | 1997 |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2009 | 2016 | 2016 | 2010 |
| 何时开始在容诚执业 | 2008 | 2016 | 2015 | 2024 |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026 | 2026 | 2026 | 2026 |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键邦股份、博俊科技、博迈科 | 富春染织、润泽科技 | 富春染织 | 物产中大、物产金轮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宣陈峰、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超、金梅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光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5年度,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两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聘任无异议。鉴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容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满足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邀请招标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4、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赢华国际广场8号楼510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4、上述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议案1.00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晨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82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2207元(含税)

2.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除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21 | —— | 2026/10/22 | 2026/10/22 |

3. 差异化分红:是

4. 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24211元/股

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2026年8月25日的总股本2,040,575,2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57,640,550股后的股本总额1,982,934,7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07,078,476.39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63,298,435.26元的10.07%。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股权登记日前,如因增发新股、股票期权行权、可转债转股、回购等原因导致分配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8月27日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使得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拟对本次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最新总股本2,042,659,6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67,797,850股后得到的1,974,861,840股作为分配股本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从每10股派发0.54元(含税),变动至每10股派发0.54220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6位小数,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日的A股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应使用总股本进行折算(包含回购股份)每股现金红利: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7,078,476.39÷2,042,659,690=0.052421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7位,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24211元/股。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5. 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回购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暂停自主行权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柳工转2"已暂停转股。

6.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除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21 | —— | 2026/10/22 | 2026/10/22 |

四、分派实施办法

1. 分派方式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80 |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094 |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
| 3 | 08*****588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2. 扣税说明:

(1)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合格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税率计征现金红利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0.487986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8441元,实际税负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4221元,实际税负10%;持股超过1年的,无需补缴税款。】

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股份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从6.98元/股调整至6.93元/股,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从12.72元/股调整至12.67元/股,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柳工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3)和《柳工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4)。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将暂停自主行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董事会对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予以披露。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

咨询联系人:邓旋

咨询电话:0772-388650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83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柳工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简称:柳工转2

2. 债券代码:127084

3.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98元/股

4.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6.93元/股

5.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6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成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柳工转2",债券代码"127084.SZ"。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条款规定,在"柳工转2"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和规则如下: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柳工转 2"初始转股价为:7.87元/股;

2.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由初始的7.87元/股,调整为7.77元/股(2023年6月21日生效);

3.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由7.77元/股,调整为7.57元/股(2024年6月20日生效);

4.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由7.57元/股,调整为7.30元/股(2025年6月26日生效);

5.公司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由7.30元/股,调整为6.98元/股(2026年6月4日生效);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柳工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0、2024-46、2025-48、2026-39)。

三、本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6年8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2,040,575,2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57,640,550股后的股本总额1,982,934,7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07,078,476.39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63,298,435.26元的10.07%。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27日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后,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使得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拟对本次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最新总股本2,042,659,6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67,797,850股后得到的1,974,861,840股作为分配股本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从每10股派发0.54元(含税),变动至每10股派发0.54220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6位小数,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由于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应使用总股本进行折算(包含回购股份)每股现金红利: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7,078,476.39÷2,042,659,690=0.052421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7位,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具体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82)。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柳工转2"已暂停转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于转股价格调整的条款规定,派发现金红利后,"柳工转2"需进行相应的转股价格调整。按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当中的计算公式,"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6.98-0.0524211≈6.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柳工转2"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6.93元/股,自2026年10月22日起生效,敬请广大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84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
## 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6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基本情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柳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实施首次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2,56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2%,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6元/股,交易金额为99,988,338.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6年8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2,040,575,2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57,640,550股后的股本总额1,982,934,7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07,078,476.39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63,298,435.26元的10.07%。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27日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后,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使得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拟对本次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最新总股本2,042,659,6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67,797,850股后得到的1,974,861,840股作为分配股本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从每10股派发0.54元(含税),变动至每10股派发0.54220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6位小数,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由于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应使用总股本进行折算(包含回购股份)每股现金红利: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7,078,476.39÷2,042,659,690=0.052421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7位,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具体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82)。

四、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6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12.72-0.0524211≈12.67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为准。

五、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7

##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6年10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王和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和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和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完成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和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和春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王和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2026-078)《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2026-079)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本次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选举王和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80)。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和春,男,196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长春光机所二室助理研究员,长春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副主任,长春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吉林春惠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吉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王和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8

##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和春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9

##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王和春作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和春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80

##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选举王和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dtln@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绿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结果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选举王和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说明: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示例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